

呼伦贝尔学院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自评自建工作 11 月份工作安排

各评建工作专项小组、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自评自建工作的质量，落实学校统一部署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月调度工作的具体要求，现将 11 月份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建单位

各评建工作专项小组、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二、时间安排

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三、工作任务

（一）评建工作专项小组

1. 根据《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专项小组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计划，有序推进自评自建工作，填写《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 11 月份工作要点推进表》（见附件 1）。

2. 依据《2024 年 10 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项小组推进会反馈意见》，请各专项组及时调整和优化工作方案，确保审核评估各项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推进。

3. 按照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撰写自评报告（初稿）和征集示范案例工作的要求，深入解读指标体系，精准把握

工作核心要点，详尽梳理实施策略，全面总结工作成效，查摆存在问题，不断持续改进，撰写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初稿）》《示范案例》，并整理支撑材料。

4. 建立健全审核评估电子档案体系，对专项小组的审核评估档案、示范案例和支撑材料等实施分类归档，确保资料翔实。

5. 各专项组统计该组涉及的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中的定量指标学校近三年状态数据，通过研究剖析，持续解决以往质量评价分数整体性虚高、评价结果波动性大、评价效用未充分体现等问题，制定改进方案，提高质量评价的区分度和稳定性、有效性。

（二）职能、教辅部门

1. 依据《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本部门的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计划，按时保质完成自评自建工作。

2. 梳理本部门的各类制度文件，在**11月底之前**完成对2019年之前发布的文件的修订工作，确保所有文件制度与教育部的最新政策保持一致。

3. 根据《2018 审核评估整改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一览表》（见附件2），各部门需进一步整改落实2018年审核评估反馈的问题，**2024年12月**须完成整改。

4. 按照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撰写自评报告（初稿）和征集示范案例工作的要求，积极配合评建工作专项小组要求，提供数据与支撑材料，助力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初稿）》《示范案例》的编撰。

5. 对本部门的审核评估档案、典型案例和支撑材料进行系统化归档，确保资料管理的规范性。

6. 依据本部门制定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查整改台账》，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二级学院

1. 依据《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本学院的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计划，请各学院对教育教学档案材料进行全面自查，并按照既定标准进行分类和归档，以确保各类教学材料的规范性和系统性。

2. 高度重视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工作，确保各教学环节都能够形成有效的闭环管理流程（检查—反馈—整改—再检查），以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3. 不断优化和持续改进本学院的自评自建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总结与反馈。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既定时间规划，将于**11月底**召开第二次审核评估专题推进会，要求各学院做自评自建工作汇报。

4. 根据《2018 审核评估整改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一览表》（见附件 2），各学院需进一步整改落实 2018 年审核评估反馈的问题，**2024 年 12 月**须完成整改。

5. 按照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撰写自评报告（初稿）和征集示范案例工作的要求，依据评估指标体系继续提炼工作重点和成果，发掘亮点，查找问题，持续改进，撰写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示范案例》，并整理支撑材料。

6. 开展《教师教学体验调查》座谈会，收集教师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德师风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教师心声，推动教学创新，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

7. 为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助力审核评估迎评工作，各学院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学风建设系列活动，激发学习热情，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

8. 针对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继续采取“台账销号”方式一抓到底，限期整改。具体成效填写《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 11 月份工作要点推进表》（见附件 1）并提交。

四、工作要求

1. 各专项小组、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需将审核评估工作融入日常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要求**每周进行一次**专项推进活动，及时总结反馈自评自建情况。

2. 各专项小组、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需以“平常心、正常态”迎接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对待评估，将审核评估工作融入人才培养中，促进评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的良性循环发展。

3. 根据工作计划，对滞后的任务，及时分析原因，调整工作策略，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4. 各专项小组、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应在学校和部门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审核评估工作动态，营造浓厚的迎评氛围，提升师生员工的参与度与认同感。

5.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 11 月份工作要点推进表》由专项小组组长、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于 11 月 30 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评建工作办公室（逸夫楼 604）郭长春老师处。电子版发送至郭长春老师企业微信，电子版命名为“部门名称 + 11 月份工作要点推进表”。

附件：

1.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 11 月份工作要点推进表》
2. 《2018 审核评估整改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一览表》

（联系人：娜布其，联系电话：04703996310）

评建办

2024 年 10 月 31 日